宣　　示　　判　　決　　筆　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訴訟代理人　關弘侑
　　黃資軒
被　　告　林怡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44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37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黃上慈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黃資軒於本院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原告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姚祖驤），經核其基礎事實同一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孫國耿（警方另行偵辦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6月4日凌晨1時46分許，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孫國耿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對面的捷運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、訴外人黃資軒管領之250平方毫米銅線30.6公尺、100XLPE平方毫米銅線330公尺、60XPLE平方毫米銅線333公尺〈總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000元〉，得手後載去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訴外人王蕙蘭經營之回收場變賣，將變賣所得分贓。原告因而受有28萬6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6,000元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7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林怡忠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8萬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